附表

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公共空間場地使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計費基礎	使用費	保證金
公共空間場地使用費	一樓國際會議廳	每場次	七千元	二萬元
	一樓大廳場地一		六千元	八千元
	一樓大廳場地二		五千元	八千元
	二樓展示空間場地三		三千元	五千元
	二樓展示空間場地四		七千元	八千元
	二樓室內展示室場地五		二千元	四千元
	二樓室內展示室場地六		二千元	四千元
	三樓露臺		三萬元	十萬元
	場地布置/撤場費用	每小時	一千元	無
	逾時撤場費用		一千五百元	
設備使用費	額外接電費用	每小時	二百元	
	立牌	每支/每場次	一百元	
	多國語言翻譯機	每場次	三千元	一萬元
	音響設備		二千元	一萬元
	投影機		一千元	一萬元
	投影機布幕		四百元	一千元
臨時停車費	汽車	每小時	三十元	無
	機車		十元	
月租停車費	汽車	每月	二千五百元	
	機車		二百五十元	

說明：

一、臨時停車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停車逾一小時，其超過之未滿一小時部分，如未逾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費，如逾半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費。其餘項目之使用時間未足計費基礎單位者，皆以足額計費基礎單位計算。

二、場地使用費及設備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每場次以四小時計。但額外接電費用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

（一）上午場次：八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場次：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晚間場次：十八時至二十二時。